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708230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3條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考選部、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之1）、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安和路二段19號6樓）、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5號10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南市育孝路31號）、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松江路76號11樓）、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59之1號3樓）、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7號5樓之1）、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59之1號3樓右座）

副本：本部消防署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3 條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會議室（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黃署長季敏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記要：

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請消防署公告消防設備師執行業務並開業之名單（人數）、地址、電話。
- (二) 請消防署查明具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雙重資格之名單（人數）。
- (三) 請消防署查明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者在政府機構任職及受聘於公民營機關者並非開業執行業務者之名單。
- (四) 依建築法第 10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消防…及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備，其所指之「消防」係屬建築物設備。另「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中，均對不同類組之建築物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有所規定及依循，並依法行之多年，且有效管控建築物之消防公共安全，建築師從事消防設備已行之有年。
- (五) 依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開業建築師，有關建築物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自有建築物管理以來，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均係由開業建築師設計、監造或部分交由專業工業技師（如電機技師、機械技師等）協助辦理，但仍由開業建築師負責整合之責任，此亦行之有年，並符合建築物管理之目的，以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亦符合社會公益之行為。
- (六)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3 條所稱消防設備人員，並非消防法所授權定義之人員，應為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相關行為人，

包括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消防機關所屬人員、器材販售業者、自來水管承接業者、電氣承裝業者、開業建築師、依法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證書之人員。建議應考慮現行從事之相關人員之既有職能及工作權，避免造成特定團體之壟斷，以符合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之公平原則。

- (七) 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草案立法施行前領有滅火器、水系統、化學系統、警報系統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職類技術士證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為消防設備士證書。對於已具有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高等考試及格，且與具備消防設備在學理及實務經驗多年之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及依法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證書之人員等，獨缺而排除在外，罔顧其職能、學養及工作權。有違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明定，人民的工作權應予保障。
- (八) 鈞部研擬「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由於條文內容昧於現狀，完全排除目前從事此項工作之人員加入，僅賴消防設備師、士從事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此一重大變革勢必造成公共工程採購上之災難。因公共工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部分係獨立採購，建築師如何與之合作？龐大工程量如何消化？業主原只要面對建築師及營造廠，現在設計、監造及裝置又要多面對 2 個廠商，彼此誰來整合，勢必造成停擺困擾。
- (九) 未來公共工程消防設備採購部分，無論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勢必要獨立採購，由於現狀人數不足（尤其是裝置部分如何消化如此龐大工程量）及體制上之混亂（消防設備師、士並非建築法 13 條可交由之專業技師），採購上均會造成混亂現象，且會造成借牌蓋章現象消防設備施工品質無法提昇，兩者現象均違背當初立法意旨，造成公安事件。
- (十)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擬將消防工程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範疇。由於修正條文內容涉及消防署執掌範圍，且與現行法令多有競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經協商下，擅自將消防工程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範疇，勢必造成部會彼此間之扞格。

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上屆(第六屆)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各委員交叉討論詳盡，並獲共識且有做成決議，都無排除「暫行人員」，但本屆(第七屆)行政院版本卻完全都未將各方意見列入，明顯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
- (二) 97年5月19日由內政委員會李嘉進立委召開並主持『消防法』公聽會，在場消防設備師全聯會副理事長建議「消防法」與「消防設備人員法」相關條文應併案討論，事實上兩法部分條文是互為關聯，併案討論較為合宜。
- (三)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3條，只准消防設備(士)暫行人員(由勞委會職訓考試，非國家考試。)可延續且直接換照，卻排除經國家考試及格的消防設備(師)暫行人員之延續，違反立法常理和人民福祉。
- (四) 基於憲法保障工作權及信賴保護原則，除了讓開業建築師外，也應讓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繼續執業，尤其本「會電機技師從事這方面工作已近40年，更不應排處在外，其理由如下：
- 1、現行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並依「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核發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執業證書予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因考量上述人員已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並累積豐富之工作經驗，對維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已頗具成效，基於消防實務之需要，應規範上述人員自本條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執業。
 - 2、經驗的傳承：消防設備師考試資格太寬鬆，除了中央警察大學和吳鳳技術學院有消防系外，其他均為相關科系或修習相關課程者。取得資格後，雖再經過訓練，但實務的經驗累積更是重要，由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及裝置、檢修人員作經驗的傳承，以安全考量對社會大眾是百利而無一害。
 - 3、專業人員的人數符合市場需求，才能照顧消費者的權益。取得暫行設計、監造資格的有4471名，暫行裝置、檢修資格的2387名。貿然取

消，將會有人員不足的情形，且易造成市場壟斷，對消費者極不公平合理。

- (五) 電機技師公會於民國 60 年成立，至今已 37 年，消防法於民國 74 年左右公布，消防設備師考試 84 年開始，在此之前都是由建築師依法交由本會電機技師從事這方面之設計、監造工作，本會會員技師對消防安全的努力及貢獻不可磨滅。

三、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者係分別依照「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類科之技術士(或電匠)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施工完成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交由消防設備師(士)或取得該項資格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計設、監造人員簽證報驗，數十年來對落實、提升消費者消防公共安全，成效顯著。
- (二) 自民國 74 年消防法發布以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現況均係由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民國 36 年發布之「電業法」及民國 55 年發布之「自來水法」施作。
- (三) 現考試院所考之消防設備人員依 97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命題大綱及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規則中明定的考試範圍，僅為一些消防、火災、警報、避難及水化學系統的基本常識，且採筆試方式為之，在無教授配管施工專業技術，且無實際工作經驗下，如何能依「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及消防法第 7 條之規定，將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設計、裝置及檢修交由僅了解理論毫無實際經驗之消防設備師(士)為之；且其能力未達專業標準，恐將影響全民公共安全，生命財產嚴重之顧慮。
- (四) 建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可比照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第 10 條之規定，燃氣熱水器之冷熱水管配管仍均由水管承裝業專業人員承做；燃氣熱水器之配管安裝則由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承做。
- (五) 除主席結論外，建請將各單位之發言予以列入紀錄。

四、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本會業者是於 97 年 5 月 27 日見自由時報刊載才向本會反映「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將衝擊電器承裝業者現於工程市場承裝消防工程之現況，之前本會均未參與前項法案之公聽會及協商會議等。
- (二) 本會並未反對「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專業分工之立法精神。
- (三) 請將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者分別依照「自來水法」、「電業法」之規定登記設立，並聘僱經考試及格之水管、電氣相關類科之技術士(或電匠)從事水管、電氣工程之施作與檢修，特別在建築物中有關水管、消防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發電機與緊急電源等多項工程之現況納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條文內容。
- (四) 建請將本次會議名稱：召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3 條協商會議修正為召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及 43 條協商會議。
- (五) 查依 97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之規定，明顯排除目前工程市場上有關建築物之消防設備由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者施作之現況，且草案中對裝置、檢修未有明文定義，恐有壟斷市場之嫌，本草案如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公佈實施後，嚴重衝擊工程市場之界面施工，影響消費者消防安全甚鉅。

五、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依據 84 年公佈以暫行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人員暫行措施已達消防設備師 500 人、消防設備士 5000 人為基準。依據 96.5.3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通過決議：「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暫行從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有案者，應自本法公佈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執業。」故原已依法取得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執照者並依規定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講習人員需接受十四小時之講習課程並經測驗及格始得發給講習證明，且有實際執業者，其工作權

應受保障。

- (二) 籲請公會調查所屬會員取得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資格且有實際執業之人數，並統計其實際執行消防設備設計監造及檢修業務之成員，並應直接換證以符合消防安全之需。
- (三) 第 43 條增訂第 3 項：「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土木技師執業執照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有案者，應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執業。有關其執業、業務與責任、公會組織及獎懲等應遵循事項，準用本法之規定。」，同條文增訂第四項：「前項申請執業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發證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 (一) 技師法定有明文，機械技師之業務範圍包括機械設備之設計、監造、製造、安裝、運轉、檢驗、修復等，「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謂消防安全設備不外乎管線、儲槽、緊急柴油發電機、消防泵、閘、栓等機械設備，明顯侵害到機械技師依現行法應執行之業務範圍。
- (二) 機械技師依考試法取得之資格不容被忽視，業務範圍亦不能受侵害。倘該法所述之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線、儲槽、緊急柴油發電機、消防泵、閘、栓等機械設備，在設計、製造、安裝、運轉、檢驗、修復沒有機械技師協助，在消防系統上能否發揮安全的運轉是受質疑的，為了保障社會之安全及使用人的權益，請不要輕忽略機械設計、製造、安裝、運轉、檢驗、修復由機械技師來執行與管理的重要性。
- (三) 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由消防設備師或士來裝置部分，本公會認為窒礙難行，以現行由水電承包商施工情形來衡量，會因此法之訂定而增加社會成本，因工作之衝突而增加施工之難度，造成各業之困擾，此擾民之結果乃非立法之本意。

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築物之興建，長期以來係由起造人委託建築師總攬設計、監造業務，專業部分再複委託由專業技師協同辦理，該良善制度有助於釐清權責，兼顧

統籌協調及專業分工。

(二) 建築物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執業人數應維持穩定性，以滿足市場需求，避免形成寡佔，促進良性競爭：

1、目前開業消防設備師僅 200 餘人，但具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暫行資格之建築師、電機技師達 4,000 餘人。

2、此 4,000 餘位具暫行資格者均屬高考及格，且執行該業務多年，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若不能繼續提供專業服務，勢將嚴重影響專業服務市場穩定性。

3、「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若三讀通過，僅准由消防設備師 200 餘人執行業務，勢將形成寡佔，也衝擊開發建設等經濟活動。

八、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

(一)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之定義及近三年的執業人數應請消防署釐清及調查，並列入會議紀錄及正式回文。

(二) 衛爾康大火後消防法與建築法系脫離，消防安全設備是建築物的一環，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從打地基開始，怎可僅限定由消防設備師、士一種人來執行業務，過去醫師與藥師、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記帳士與報稅代理人、電機技師與電氣業者等皆有執業上爭議，經過協調均達成共識，消防設備師公會應拿出善意與其他公會協商。

(三) 同時取得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其重複部分人數統計時應予扣除。

九、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為尊重及維護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考試制度（大法官釋字第 547 號、釋字第 453 號）；故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非經合法考試領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不得從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業務。

(二) 暫行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人員乃係因應當時社會需要所訂之暫時性措施（大法官釋字第 411 號）；為提升消防水準，於消防設備師、士達法定人數，次年起應一律依法取消暫行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人員資格。

(三) 其餘如立法院公聽會中本會代表所陳述內容。

(四) 「消防設備人員法」應改為「消防設備師法」。

(五) 參加國家考試就是想就業，暫行執業人員執業期限屆滿退場，未執業之消防設備師、士自然回歸市場，扣除公家機關取得消防設備師、士人數亦不合理，只要去考試，表示有意願從事相關業務，另建築與消防介面之整合，92年林次長中森主持協商會議即達成共識，現在大家在爭執業權，84年衛爾康大火事件，當時哪些建築師及技師團體推託責任，可調出相關檢討紀錄及公文資料。

十、內政部營建署：實際執業人員數字作一調查以便通盤檢討。

十一、考選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考試，除筆試及格外，亦需分別接受270小時及180小時專業訓練，無論此專業訓練之成果好壞，消防專技人員接受專業訓練是目前取得證照之規定，另事緩則圓，希望大家能摒除己見獲得共識。

柒、決議：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仍需經朝野黨團協商，本部將彙整各單位意見，提供黨團協商時委員參考之依據。

二、工作權的延續或爭取造成的問題有幾個方向是過去沒有注意的，如建築師從事設計、監造人數，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及暫行人員實際從事業務人數等。消防署設置之目的是為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84年以前沒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制度，為何訂定消防設備師滿500人、消防設備士滿5,000人之暫行執業期限，應有其原意，各技師團體皆要往正面方向成長，相關資料本部將再調查、彙整及分析後，合理者堅持下去，不合理者則修正，調查時請營建署、考選部或相關公會提供資料。

捌、散會